

“人民文学”论的合法性 危机与规范性重构*

傅其林

【提要】“人民文学”的理论建构在中国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这种建构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理论模式和话语形态。它在不断面临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当代实践成果的考验,持续接受新的历史文化语境与社会结构的挑战,在新世纪遭遇着更多的困境与危机。从政治范式向伦理范式的转型来思考“人民文学”论的规范性建构的可能性,进而尝试解决“人民的文学”和“人的文学”的复杂纠葛,能够开掘一种具有生命活力的“人民文学”理论新形态。

【关键词】“人民文学”论 政治范式 伦理范式

〔中图分类号〕I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7)01-0069-06

“人民文学”的理论建构在中国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这种建构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理论模式和话语形态。它不断面临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当代实践成果的考验,持续接受新的历史文化语境与社会结构的挑战。因而,必须重新思考其理论模式,在不断有效地阐释新时代的文学活动与文化现象中把其建构为一种新世纪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本文拟从政治范式向伦理范式的转型来思考“人民文学”论的规范性建构之可能性,试图解决我国八十多年关于“人民的文学”和“人的文学”的困惑与复杂纠葛,开掘一种具有生命活力的“人民文学”理论新形态,彰显社会主义文学理论阐释文学现象的合法性。

一、“人民文学”论的形态特征

在中国现代文学理论中提出人民的问题肇

始于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革命文学,虽然直到1945年邵荃麟根据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才提出“人民文学”、“人民文艺”范畴或口号。^①在八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人民文学”论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理论形态和意识形态选择,成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重要部分。虽然我国的“人民文学”论是复杂的,甚至存在一些内在的分歧,但是总体上体现出政治范式的理论形态。所谓政治范式,就是直接思考文学与政治的密切联系,关注文学促进政治或者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外马克思主义文论的本土化研究——以东欧马克思主义文论为重点”(12AZD091)的阶段成果。

① 邵荃麟:《伸向黑土深处》,《邵荃麟评论选集》上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5页。

反对政治，政治也主要表现为社会现实中的政治斗争，而不是詹明信提出的文学是政治无意识的隐喻式表达。我国的“人民文学”论就是主张文学与人民的同一，构筑人民统一战线，凝聚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加入现实的政治斗争之中，从而影响社会政治力量的变化乃至社会结构的转型。从过去的历史文献与事实中不难发现，这种范式是极为昭明的。作为政治范式的“人民文学”论主要表现为以下特征：

首先是敌对关系的形成与坚守。“人民文学”论作为具有马克思主义特征的文学理论主要包含三方面的敌对关系。第一是敌视国民党、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等现实的敌对的政治力量，对这些力量进行批判与揭露。第二是敌视这些政治力量的文化价值基础与文学理论，敌视帝国主义的文化价值基础资本主义价值观，尤其是个人主义，敌视奴性文学。第三是敌视宣扬敌对势力的文学作品与现象。正是从这些敌对关系中，“人民文学”论确立了自己的现实政治立场、文化价值观与文学创作的方向，形成了“人民文学”有机的文化政治力量。“人民文学”论也因此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因为现实的政治力量的持久性与敌对关系的存在，“人民文学”论也不断发展，其敌对关系也不断延续。从1921年到1949年呈现为热战关系，敌对双方水火不容。1949年到1990年代虽然热战仍然在继续，但主要是冷战格局。虽然政治敌对的手段不同，但是敌对关系仍然是突出的问题，所以“人民文学”论的敌对关系也是明显的。“人民文学”论的敌对关系体现出其鲜明的现实针对性，可以说这使得这种理论具有现实感召力量、历史价值与时代意义，也使得它具有工具手段的特性，成为整个革命的一颗螺丝钉。

其次是体现出激情式和论战式特征，表现出“言语行为的以言行事”的影响力。“人民文学”论的多重敌对关系的确立决定了它的激情和论战风格。敌对关系是你死我活的现实选择，既是个体生命存在与否的选择，也是一个阶级集团、一个民族的存与亡的抉择。所以就现代中国而言，“人民文学”论主要是从五四文学革

命的“启蒙现代性”走向了生死存亡的“救亡”形态，从文化革命走向现实的流血革命。参与如此现实语境的文学理论必然体现出激情，不论是革命胜利浪漫的激情还是革命低潮的绝望、愤怒、抑郁情绪。这都使得“人民文学”论彰显出从愤怒到希望的鼓动话语，充满着排比和感叹的句式，话语中不乏贬损与褒扬之情感鲜明的言辞，修辞之语颇多。“人民文学”论的论战形式表现为维护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果与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同时批判不利于革命与建设的现实力量与文学理论、文学现象，论断观点明晰、对比鲜明。如周扬1950年代的话语：“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现在已成为全世界一切进步作家的旗帜，中国人民的文学正在这个旗帜之下前进。正如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组成部分一样，中国人民的文学也是世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的组成部分。”“俄国文学之所以具有特别的吸引力，就在它表现了俄国人民如何为争取人类崇高理想而对人民的压迫者、奴役者作了坚忍不拔的斗争，表现了俄国人民的爱好自由的、智慧而勇敢的民族性格。”^①文中挪用了“旗帜”、“前进”、“勇敢”、“争取”等色彩鲜明的词汇。感召之力、语言施为的效果不言而喻。

再次是崇高美学形态。“人民文学”论高扬崇高的美学形态，以崇高作为生命价值与社会价值，从而倡导苦难与拯救；颂扬英雄，贬损懦夫；肯定集体之大我，否定个体之小我。这种崇高的主体不是任何意义的主体，而是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表现出的主体。周扬在第一次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新的人民的文艺》中所说的观点具有代表性。他认为，文学创造的新收获之作品反映了“中国人民如何在反对民族压迫与封建压迫的各式各样的斗争中，克服了困难，改造了自己，产生了各种英雄模范人物”。他说，英雄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斗争中锻炼出来的，本身是落后分子的，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教育以及群

^① 周扬：《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中国文学前进的道路》，《人民日报》1953年1月11日。

众的批评帮助之下，“成为了一个新的英雄人物”。^①英雄不是因为他个人的价值，而重要的是他为革命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革命和建设，只有在集体价值意义上英雄才得到重视，其崇高精神才得到宣扬。所以，对英雄的崇拜是与“人民文学”的集体性特征和革命的宏大政治使命相联系的。

“人民文学”论是从文学的角度，从文学的规律和属性挖掘文学与人民的关系，建构起文学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内在有机联系，形成政治—文化—文学统一战线，实现中国共产党的文化力量和文化领导权，实现社会主义信念以及意识形态的自然化与日常生活化，体现出鲜明的政治范式。就如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所提出的，文化革命和政治革命均有一个统一战线。它对于人民大众，是革命的有力武器。革命文化，在革命前，是革命的思想准备；在革命中，是革命总战线中的一条必要和重要的战线。而革命的文化工作者，就是这个文化战线上的各级指挥员：“新的政治力量，新的经济力量，新的文化力量，都是中国的革命力量，它们是反对旧政治旧经济旧文化的。”^②

二、“人民文学”论的合法性推进

作为政治范式的“人民文学”论在中国现当代社会历史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理论意义，具有理论的合法性与现实政治的合法性，根植于中国现代不断演进的新现实的土壤。它成为革命的有力工具，促进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与审美意识形态建设，其现实价值与历史价值是有目共睹的，不容抹杀。“人民文学”论加强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中国化，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尤其是鼓动人民进入政治斗争的过程中，重视表现下层受苦受难的民众的生存状况与审美情感，促进了中国民众的个体意识之觉醒和文化表达与抒写。

但是，“人民文学”论在八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在政治范式的构建中仍然存在诸多困惑，

在理论规范性上是未完成的。什么是“人民文学”，如何建构“人民文学”，如何真正实现“人民文学”，诸如此类的问题直接地或者间接地纠缠着“人民文学”论者，这些问题的一个根本点就是要去思考如何从知识或者学理上建设“人民文学”理论，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战斗式的标语、激情式的感染力、现实政治的直接依附以及对文学现象赋予“人民文学”的名义的批评之上。旷新年如是认为：“‘人民文学’是一种想象的逻辑，是一种新的文化创造，是一个尚未完结的历史建构。”^③“人民文学”可以说在政治规范性维度还没有完成，亟待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中不断解放“人民”，不断走向马克思所谓的人的全面发展的丰富性存在，超越资产阶级个体存在的原子化、碎片化、平庸化境况。如果“人民文学”论不能够直面马克思提出的人的自由解放与全面发展的重要命题，那么其理论的合法性仍然是不够的，容易局限于以往各种形式的民本主义思想中。事实上，阻碍“人民文学”论的学理规范性建构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长期的“人民的文学”和“人的文学”的敌视而形成的森严壁垒。由于政治上的敌对关系影响到哲学世界观、审美价值，影响到活生生的文学创造与感受，所以“人民的文学”和“人的文学”难以进行深度对话，前者的革命现代性与后者的启蒙现代性难以沟通。

毛泽东的“人民文学”论试图整合“人民文学”的革命现代性和五四时期的启蒙现代性，把五四文学的优秀传统融入到“人民文学”的话语之中。这是一个有意义的尝试，尤其肯定了鲁迅的文学价值与革命价值。由于主要基于政治力量的强大与减弱的考虑，“人民文学”论仍然主要是从战斗性与人民性的角度考虑五四文化成绩，还没有去整合五四文化的价值因素。

^① 周扬：《新的人民的文艺》，《文学运动史资料选》第5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687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5页。

^③ 旷新年：《人民文学：未完成的历史建构》，《文艺理论与批评》2005年第6期。

也就是说,毛泽东的“人民文学”论更多的是革命的、集体的规范性探索,少有涉及人本身的全面发展与丰富需要的问题,即使他有着自身丰富的、颇具风格的文学创作体验。如果处于革命政治中的毛泽东没有精力去系统解决“人民文学”论的理论规范性建构问题,处于文学性体验与思考中的文学家能否解决呢?袁可嘉在1940年代后期发表了一系列论新诗现代化的文章,竭力推进“人民文学”的合法性建设。他概括了五四以来新文学的发展脉络即“人民的文学”和“人的文学”两支潮流:“放眼看三十年来的新文学运动,我们不难发现构成这个运动本体的,或隐或显的二支潮流:一方面是旗帜鲜明,步伐整齐的‘人民文学’,一方面是低沉中见出深厚,零散中带着坚韧的‘人的文学’”。^①这两支潮流处于相互敌视状态,“人民的文学”强调阶级或者工具本位,“人的文学”强调艺术或者生命本位。袁可嘉不再如以往的论者那样把两者视为水火不容,而是提出了“和谐”原则,试图调和“人民的文学”和“人的文学”,提出通过艺术与生命的表达来实现文学的政治工具的作用。袁可嘉提出重新整合政治与审美的尝试是意义重大的,可以纠正人民文学的纯工具论弊病与纯粹宏大叙事的指向,同时也可以纠正“人的文学”的去阶级性和纯粹审美化趋向,为中国现代新文化的走向建构了新的可能性。但是他的尝试仍然在政治范式的框架之中,仍然处于感性层面,其理论建构的知识学基础还相当薄弱。而且其所处时代的影响与限制仍然是宏大的革命话语与政治选择,他的尝试在当时还没有社会现实的土壤和历史性基础。因此,他的“人民文学”建构长期没有引起关注。由此可见,虽然“人民文学”论不断进行合法性建构,但是在政治与伦理生活两个维度仍然没有实质性地解决其内在的规范性基础命题,一是如何面对人的自由解放与丰富性需要的问题,二是如何阐释人民的生命与生活的幸福状态。这无疑形成了“人民文学”论的合法性危机。

三、“人民文学”论的规范性重建

政治范式的“人民文学”论于新世纪仍然

在不断推进,并在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它更多地是形式上的意义,难以深入有效地阐释当代中国文学现象。可以说,政治范式的“人民文学”论在当代文学经验中逐步边缘和去中心化,昔日充满激情与政治情怀的“人民文学”话语在当代文学环境中越来越淡化,以至于不少人怀疑这个范畴在当下文学活动中的合法性。那么,是否还有必要继续“人民文学”的理论建构?这种理论是否濒临终结?而历史事实表明,“人民文学”的建构仍然是未完成的,它尚未走向最圆满的顶点。这就需要在新的时代精神和社会文化语境中继续反思与建构,以发挥其在新语境中阐释文学的活力和生机的作用。否则,社会主义文学理论会失去合法性,徒以漂浮的能指符号而存在,其本身是社会主义文化的危机。事实上,“人民文学”论仍然有理论合法性的规范基础,可以从多方面进行理论探索,带来其话语的阐释力。其中一个重要的向度就是实现从政治范式向伦理范式的转型,以适应和表达当代人民的审美情怀,阐释社会主义个体的生存经验与文学经验,反映社会主义群体丰富多彩的伦理生活与集体意识以及无意识情感,凝聚当代中国人民的心灵共同体,从而展示“人民文学”论广阔的阐释空间与意义深度。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延续了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来的“人民文学”论,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爱恨,有梦想,也有内心的冲突和挣扎”,^②这些理论“人民文学”都值得深入研究。

理论的转型是建立于社会历史经验的内在结构之上的,情感结构的变化不仅影响到文学的表达,也促成文学接受的变化以及文学理论的阐释符码的演变。伦理范式的“人民文学”论的提出在中国当代有着规范性的基础,扎根

^① 袁可嘉:《“人的文学”与“人民的文学”——从分析比较寻修正,求和谐》,《大公报》1947年7月6日。

^②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5日。

于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与个人的生存经验的嬗变。首先，从社会结构和世界格局来看，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不再主要是热战、冷战的紧张局面。中国人与世界各国人的关系转变为社会关系、生活关系，人与人的交往、接触不是通过暴力和肉体消灭，而是通过人与社会的普遍的规则、通过人的共同的心灵基础进行展开。这种社会结构与生存方式不是战争状态的政治模式，主要是伦理范式；民族心灵的凝聚不是激情的宣扬，而是人的心性的认同与道德伦理的认可，不同领域的交往规则的建立与承诺取代了二元政治的敌对关系的僵持。因此，“人民文学”的当代发展不能忽视社会结构的经验性的变化，伦理范式的“人民文学”论则要深入挖掘当代中国人的民族凝聚的深层心灵结构与人之内心的认同的可能性。邓小平提出西方意识形态的和平演变，^①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指的是西方通过伦理价值精神来影响中国人的心灵。建立于伦理范式基础上的“人民文学”论可以挖掘当代中国人的心灵需求，发掘文化价值的合理性基础，从而形成与西方意识形态的深层次对话与较量。卢卡奇在 1920 年代反思共产党的失误也是试图解决伦理学的基础问题，其积极加入共产党也是基于伦理的考虑。^②但是由于时代和社会的原因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使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面临了诸多困境与问题。通过中国几十年的建设经验，我们应该重新意识到卢卡奇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这关乎如何深层次解决“人民文学”论的问题。其次，中国从新时期以来注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物质财富和生产力得到了快速增长。尤其是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奠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使中国人民处于逐渐步入消费活动的语境中，全球化、经济化使中国进入世界经济体系。但是需要面对的问题是精神信仰的缺失，伦理道德的沦丧，意义的枯竭。文学成为商品，作家沦为“码字工人”，语言转变为货币。个体的伦理责任与文学表达的伦理情怀在金钱面前显得格外羞涩，一种以货币为普遍标准的生活方式与文学价值评价消解了个体内在真诚的心灵交流，瓦解了一个民族共同的心灵结构。伦理

范式的“人民文学”论将直接切入这些文学活动，在经济的现代浪潮中标举伦理价值的尺度，在欲望肆虐的社会里重铸当代中国人的价值观、意义感、幸福感，表达个体的责任伦理与个体尊严的人格魅力。再次，伦理范式的“人民文学论”可以形成与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深入对话，批判极端后现代主义文学思想的文字游戏与文化相对主义，同时也通过对后现代主义伦理学的吸收，打造赋予个体尊严和人格的文学形象。从传统的文化积淀中推进中国人的精神理想的塑造，这不仅是集体理想的建构，而且是在个体伦理自由选择和价值认同的基础上实现集体自由的营造。

从这个意义上说，“以人为本”、“和谐文化”、“安居乐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观念体现了当代“人民文学”论的重要内容。这些命题本身意味着“人民文学”论的伦理学奠基，意味着对启蒙现代性的道德性和传统伦理文化理想的充分吸纳，而不是把小康仅仅限定在收入的经济指标维度，不仅仅局限于工人、农民、士兵与小资产阶级，而且延伸到亿万中国人民的具体个体存在及其文学审美需求与文学表达之中。旷新年认为，“新时期文学”经历了一个从“人民文学”向“人的文学”不断退行和“人的文学”逐步吸收取代“人民文学”的过程。^③我认为，这种变化不是文学创作本身的问题而是政治范式的“人民文学”论的危机问题，因为这种变化预示着新型“人民文学”论的形成。“人民文学”论的伦理学基础建构充分把人的文学的伦理潜力整合到“人民文学”的内核之中，从而实现从政治范式向伦理范式的嬗变。如果从伦理规范的角度来重新理解袁可嘉 1940 年代后期的尝试，其尝试就具有突出的意义。也就是说，在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与文学现象中，伦理规范性基础是“人民的文学”与“人

① 邓小平：《坚持社会主义，防止和平演变》，《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44~346 页。

② Georg Lukács,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trans. Rodney Livingstone. The MIT Press, 1972, P. xxxi

③ 旷新年：《人民文学：未完成的历史建构》，《文艺理论与批评》2005 年第 6 期。

的文学”整合的不可或缺之中介因素。尽管这种规范性基础的建构有待进一步深入展开，但是中国当代人的社会经验与个体经验已经为伦理范式的“人民文学”论铺设了肥沃的土壤。如果文学是人民的创造也是人民所共享的，那么文学本身就是“人民文学”，文学本身是为人民的生存体验和价值依托而存在。这样就内在地向伦理范式的“人民文学”论敞开了可以深入阐释的空间。因此，从政治范式向伦理范式的嬗变意味着奠定了“人民文学”论深厚而具体的人类学基础，一种有效的规范性基础。这可以说是卢卡奇所倡导的“日常生活的社会主义”的文学论，^①是基于日常生活的伦理的文学经验的理论建构，而不仅仅是崇高话语的超越式迷醉。

综上所述，“人民文学”论在中国现代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的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阐释中国文学经验与发展繁荣中国文学方面无疑具有历史性的意义，促进了中国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文化意识形态选择，体现了鲜明的政治功能。但是在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文学和

满足人民多元审美需求的当代中国文化语境中，“人民文学”仍然在建构新型主体性、凝聚民族心灵共同体、维护情感价值维度、赋予日常生活以意义等方面具有规范性基础。它不是失去了原有的概念意义，而是在从政治范式向伦理范式转型的过程中，其理论概念和话语形态更具有当代社会现实的基础，也更为切合日益多元的社会主义文化现象。可以说，当代社会现实结构、人民之存在方式及其文学表达急切地呼吁作为伦理范式的“人民文学”论的合法性建构。

本文作者：文学博士，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责任编辑：左杨

^① Georg Lukács, “Lukács On His Life and Work”, *New Left Review*, 1/68, July-August 1971. pp. 49-58.

The Legitimation Crisis and Normativ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the People’s Literature”

Fu Qilin

Abstract: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literature” has a history of 80 years in China, and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of particular theory paradigm and discourse formations. It has been gradually faced with the test of contemporary praxis of Chinese Marxism, continually challenged by new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s and changes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is confronted by more dilemmas and crises in the new century.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possibility of normativ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the people’s literature” by transforming from the political paradigm to the ethical paradigm in order to solve the complicated dilemmas between “the people’s literature” and “the person’s literature” and to begin a new formation of the theory of “the people’s literature”.

Keywords: the theory of “the people’s literature”; political paradigm; ethical paradigm